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2,508	72,379
服務成本		<u>(88,127)</u>	<u>(67,527)</u>
毛利		4,381	4,852
利息收入		9	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58	19
行政開支		<u>(2,378)</u>	<u>(2,629)</u>
經營所得溢利		2,570	2,255
融資成本	5	<u>(1,175)</u>	<u>(941)</u>
除稅前溢利		1,395	1,314
所得稅開支	6	<u>(107)</u>	<u>(153)</u>
期內溢利	7	<u><u>1,288</u></u>	<u><u>1,161</u></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u>	<u>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30</u>	<u>3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18</u></u>	<u><u>1,197</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仙)		0.16	0.15
攤薄 (港仙)		<u>0.16</u>	<u>0.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0	17,415	66,3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	1,161	1,19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46</u>	<u>18,576</u>	<u>67,537</u>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38	20,072	69,0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	1,288	1,31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68</u>	<u>21,360</u>	<u>70,343</u>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根據於2018年1月1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2樓1206-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外牆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幕牆系統安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當前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住宅物業的建築服務	40,177	35,103
就商業物業的建築服務	52,331	37,276
	<u>92,508</u>	<u>72,37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92,508</u>	<u>72,379</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確認時間均為一段時間。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40,805	10,694
客戶B	18,913	10,776
客戶C	17,158	4,514*
客戶D	10,499	30,013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30)	(12)
政府補助	588	—
雜項收入	—	31
	<u>558</u>	<u>19</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162	911
租賃負債利息	13	30
	<u>1,175</u>	<u>94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107	153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政策，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50%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50%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份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董事薪酬	1,470	1,399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1,348	9,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4	607
員工成本總額*	13,692	11,442
核數師酬金	146	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	452
有關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	109	117

* 員工成本於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金額分別為12,354,000港元（2021年：9,899,000港元）及1,338,000港元（2021年：1,543,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1,288</u>	<u>1,161</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十一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710.9百萬港元，其中約69.5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一個新項目，合約金額約為25.3百萬港元。該項目已簽訂授標函，且已進入動工階段。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測2022年及2023年的完工量分別為22,851個新單位及21,848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22》，2021年寫字樓的落成量微升至69,600平方米。預計2022年的新供應將攀升至350,200平方米，然後在2023年回落至256,600平方米。2022年甲級寫字樓的新落成量將有282,300平方米，當中九龍城、觀塘和東區分別佔預計供應量的27%、24%和21%。2023年甲級寫字樓落成量將有229,500平方米，當中深水埗佔預測落成量的42%。

儘管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服務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更高利潤的項目。

本集團認為近期爆發新冠疫情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向客戶呈報其項目狀況。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2.4百萬港元增長約20.1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功於多個大型項目所帶來的收益貢獻。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8.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5%。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7%下跌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7%，跌幅約為2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進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到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之補貼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毛利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v)融資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75%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股份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股份 ^(附註)	17%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於2022年6月30日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被當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75%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2.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周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業績，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